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

2024年4月22日至2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b)

**管理问题****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能力发展概况****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本文件综述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 2023 年的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技术合作工作。文件中重点指出了经社会为加强与合作伙伴和捐助方的关系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采取的步骤，并概述了秘书处 2023 年可用的预算外捐款。文件中还介绍了经社会 2023 年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与一些主要发展伙伴合作取得的成果实例。

请经社会注意到本文件，并就扩大和/或加强其伙伴关系、预算外捐款和技术合作工作影响力的发展、方向和优先事项对秘书处进行进一步指导。经社会不妨对如何使成员和准成员更加有效地参与推动本区域的南南和三方合作进行指导。

---

\* ESCAP/80/1。

## 一. 导言

1. 2023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深化和扩大了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的合作，以交付其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方案，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秘书处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使成员国可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模式多样化，并改进对这些模式和迄今所取得的成果的宣传。
2. 最值得注意的是，秘书处向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简要介绍了短期技术援助、区域咨询服务和新设立的亚太经社会访问研究员方案。这些情况介绍有助于成员国、特别是处境特殊的国家提出请求。
3. 在设计、监测和评价技术援助和能力发展干预措施时，秘书处确保受益方的参与。例如，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技术合作经常方案进行评价时，组织了与受益方的访谈。此外，秘书处还根据受益方和合作伙伴的证言编写即将出版的2022年和2023年《技术合作要闻》。
4. 南南和三方合作是秘书处能力发展工作和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的努力下，亚太南南和三方合作总干事论坛加快了本区域各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同行交流，并在以下方面取得了具体进展：为技术援助请求和提供援助牵线搭桥；为新的技术合作机构确定支助领域；加强该论坛，使之成为本区域发展践行者的首选论坛。
5. 秘书处进一步更新了其在亚太经社会网站上的伙伴关系网页，全面概述了其比较优势、建立伙伴关系的模式和正在进行的伙伴关系。该网站以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方案为重点，展示了其能力发展工作，其目标是发展成员和准成员的技术、管理和机构能力，以规划和交付更为行之有效的政策和方案，支持亚太区域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

## 二. 2023年的伙伴关系发展动态

6. 2023年，秘书处继续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并延续现有伙伴关系。截至年底，秘书处缔结了18项协议，使正在执行的谅解备忘录总数达到41项，协议备忘录总数达到30项。虽然这些伙伴关系安排不涉及资金转移，但它们概述了一套共同的优先事项，并界定了合作伙伴在协作活动中的作用和责任。
7. 2023年初，秘书处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签署了一项新的扩大谅解备忘录，以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支持共同成员国执行《2030年议程》。2023年签署的其他重要协定包括与环太平洋大学协会、城市网、国际太阳能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签署的协定。
8. 与包括政府机构、学术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在内的其他发展伙伴签署了协议备忘录，重点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贸易和投资、环境、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能源等领域的具体活动。

## A. 推动联合国在区域一级的一体行动努力并加强相关联系，以扩大国家一级的影响

9. 秘书处通过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作平台中发挥的作用支持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合作。在区域协作平台主持下，专题联盟和各个小组为确保政策一致性而推动传播区域专长和知识，动员区域行动，并与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国家干预措施。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领导关于提高气候行动雄心的专题联盟。专题联盟牵头对国家自主贡献和排放缺口进行年度评估，为驻地协调员和各国政府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和期间的讨论提供信息。专题联盟还带头努力分析逐步淘汰煤炭的途径，并动员区域伙伴关系根据《防治空气污染区域行动方案》解决空气污染问题。

10. 秘书处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数据和统计工作组和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发挥领导作用，在国家一级向联合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并通过它们向各国政府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秘书处还推动其他专题联盟的工作，即建设抵御能力联盟、包容性经济和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后复苏联盟以及人权、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联盟的工作。

11. 为确保其努力与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在国家一级的努力保持一致，秘书处项目在设计和评估进程中纳入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联系。

12. 2023 年，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交付了 11 个新项目。在这方面，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供资的项目特别有利于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协调交付。秘书处于 2023 年共同实施了以下三个此类项目，这些项目都在进行中：

(a) 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妇女署) 联合在萨摩亚以及库克群岛和纽埃实施可行的国家综合金融框架，为《2030 年议程》提供可持续资金；

(b)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在萨摩亚实施的“通过保护自然资本和生态系统服务，更好地建设未来”项目；

(c) 与开发署联合实施的关于加强马尔代夫可持续减少灾害风险、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国家和地方能力的项目。

## B. 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开展合作

13. 2023 年，亚太经社会继续与一系列区域和次区域伙伴合作，包括根据正在进行的、续约的或新订立的正式合作协定进行合作。

14. 在亚太可持续发展目标伙伴关系的基础上，秘书处、亚洲开发银行和开发署在其题为《通过能源、粮食和金融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中提出了政策建议，并着重介绍了支持亚太区域各国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良好做法和范例。与该报告同时发布的还有在线可持续发展目标解决方案地图，其中包含 90 多个解决方案，涵盖各种主题，包括可再生能源倡议、创新农业做法和包容性金融模式。

15. 秘书处继续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协作,与东盟秘书处和发展伙伴共同主办各种活动,包括关于加强《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和《2030 年议程》之间互补性的第七次高级别集思广益对话,与会者在对话期间重点讨论了各国如何能够加快行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确保为最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提供社会保护。亚太经社会和东盟共同主办了第六届东盟包容性商业峰会,与会者在会上审查了东盟国家在促进和采用有利于包容性商业的环境以实现可持续未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他合作领域包括数字和可持续贸易便利化、无偿护理工作、货运和公债。

16. 2023年秘书处继续与太平洋次区域的联合国多国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合作。例如,秘书处与一些发展伙伴联手开展了题为“太平洋气候变化移民和人类安全方案二”的多年期项目,其目的是加强太平洋岛民在气候变化和灾害背景下的抵御能力和适应能力,减少气候变化造成的被迫移徙,并支持各国政府管理移徙,将其作为加强抵御气候变化能力的战略之一。此外,为筹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结束和将于 2024 年举行的第四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在两个组织之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召开了《萨摩亚途径》太平洋区域审评会议,以便将各种观点与制定下一个行动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的进程联系起来。此外,亚太经社会在其出版物《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发言权和代表权》和《2023 年太平洋视角:倡导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理想》中,汇集了联合国和太平洋地区其他发展行动者的意见,重点指出太平洋当前面临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和解决办法,提供研究结果和政策构想,以支持利益攸关方实现《2030 年议程》和《2050 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中概述的太平洋共同体的愿望。

### C. 加强伙伴关系以实施工作方案

17. 2023年,秘书处在成员国的合作下,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民间社会组织、私营实体和地方社区聚集在一起,继续加强国家一级的支持。这些伙伴关系形式多样、范围广泛,对于成功落实秘书处目前为应对亚太区域不断变化的跨境挑战和满足各国需求而开展的能力发展项目和举措至关重要。

18. 秘书处 2023 年落实了多项措施和行动,以进一步与发展伙伴和捐助方建立关系并开展合作:

(a)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曼谷举行了年度磋商会议,与会者审查了由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和大韩民国其他合作伙伴供资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秘书处提出的供捐助方审议的新建议;

(b)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曼谷举行了年度磋商会议,与会者在会上审查了由中国-亚太经社会合作方案供资的项目所取得的成果,以及秘书处提出的供捐助方审议的新建议;

(c) 与现有和潜在的合作伙伴和捐助方定期进行正式和非正式接触和讨论,其中包括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政府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

(d) 继续与一系列基金会和组织合作，包括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关于农业和粮食系统的区域包容性商业模式)、彭博家庭基金会(关于支持改进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中国能源基金会(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7(负担得起的清洁能源)和《巴黎协定》)以及康复国际(关于通过促进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的数字包容来推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

(e) 秘书处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实体合作，成功地从国际移民组织、开发署经管的多伙伴信托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获得了额外的预算外资源。

19. 以下是秘书处与选定成员国合作并在其资助下开展的技术合作工作的一些亮点。

20. 秘书处与中国政府合作，在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贸易、能源、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社会发展、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等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支助。例如，2023 年，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下，秘书处协助政策制定者将可持续性目标纳入电力系统互联互通举措，包括通过制定绿色电力走廊框架，该框架是在第三届亚洲及太平洋能源论坛上启动的。在城市发展领域，秘书处推动加强智能城市解决方案的协调和实施，重点是通过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的三个试点城市促进初创企业之间的牵线搭桥、对话和接触，加强创新生态系统。为了加速本区域向电动公共交通的过渡，启动了亚太电动交通倡议，并在斐济、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泰国等五个试点国家起草了电动交通国家政策。

21. 秘书处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支持制定太平洋生态系统货物和服务估值区域准则。

22. 秘书处与日本政府结成伙伴关系，在斐济、基里巴斯和汤加着手制订和试行关于编制和使用国家、区域和全球报告关键国家指标的准则。

23. 秘书处与大韩民国政府协作，通过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以及与该国各职能部委的伙伴关系，在贸易和交通运输便利化、能源互联互通、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气候行动与环境、数据和统计促进可持续发展、地理空间数据管理、以及空气污染监测和管理等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支助。例如，在 2023 年，秘书处支持成员国根据一套实用、方便用户的准则，为无障碍、安全、具有社会包容性和创新性的城市交通运输系统设计强化的政策和计划。在社会发展领域，秘书处继续应对老龄化社会的需求，包括通过一些项目，其中包括将人口老龄化纳入国家一级政策框架的主流，以及加强老年人的劳动力参与。

24. 在俄罗斯联邦政府的协助下，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交通运输、减少灾害风险、社会发展、统计和能源等领域向成员国提供了支持。例如，在 2023 年，秘书处支持成员国通过采用创新的自主航运技术来提高航行安全和航运可持续性。在交通运输领域，秘书处还支持亚太各城市开展能力建设，以便在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中整合和应用数字技术。

25. 秘书处与美国政府结成伙伴关系，着手通过区域办法应对减少跨界气域污染的挑战。

#### **D. 南南合作**

26. 第五届亚太南南和三方合作总干事论坛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论坛由秘书处和泰国国际合作机构共同举办。来自 34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和 8 个观察员国的 108 名与会者(10 名在线与会者)出席了论坛，汇集了来自各国首都的发展践行者和驻曼谷使馆的代表。

27. 第五届亚太南南和三方合作总干事论坛的主题是“数字创新和南南合作：推动亚洲及太平洋的可持续发展”，与亚太经社会第八十届会议的主题相一致，在论坛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在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推进南南合作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对新兴技术援助提供者而言，并确定了与各种技术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机遇。

28. 会议的目的是让与会者讨论在日益数字化的世界中推进南南合作的挑战和机遇，特别是对新兴技术援助提供者而言；通过南南合作，包括通过实地考察，推广可传播的数字创新解决方案；进行面对面的交流，确定与不同技术合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以加强可持续发展；以及通过展览展示最新的创新发展解决方案和最佳做法。

29. 在第五届亚太南南和三方合作总干事论坛期间，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正式启动了南南合作连接器。该连接器是一个一站式枢纽，其开发是为了满足对一个区域平台的需求，以弥合技术合作供需方面的差距，并通过专门的同业交流群促进联网和协作。这是亚太区域在促进全球南方国家之间的协作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印度尼西亚和泰国这两个成员国已在连接器上提供了关于其现有技术援助提议的数据，其代表在发言中呼吁合作伙伴和其他新兴提供者最大限度地利用该平台，将其作为促进发展合作的重要工具。

30. 在快速思考会议上，与会者分三组进行了有主持的讨论，讨论了 2022 年举行的第四届亚太南南和三方合作总干事论坛认可的同业交流群的议题。这些议题包括：简化需求与可用资源之间的匹配工作；支持新援助提供者的需求；进一步加强亚太南南和三方合作总干事论坛，包括提供实质性指导。

31. 在亚太总干事论坛年会闭会期间，继续通过亚太经社会同业交流群平台与成员国接触。今后，论坛各届会议的主题将继续与即将举行的亚太经社会各届会议的主题保持一致。

### **三. 2023 年秘书处技术合作方案的交付和宣传情况**

32. 2023 年，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及其普通信托基金收到了预算外捐款。预算外捐款总额达 1 890 万美元(见表 1)。

表 1  
2023 年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概况，按构成分列

构成	捐款(美元)	百分比
<b>技术合作信托基金</b>	<b>17 702 354</b>	<b>93.3</b>
<b>普通信托基金</b>		
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大韩民国	1 140 980	6.0
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哈萨克斯坦	120 000	0.6
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中国	18 835	0.1
<b>普通信托基金小计</b>	<b>1 279 815</b>	<b>6.7</b>
<b>共计</b>	<b>18 982 169</b>	<b>100.0</b>

33. 大韩民国政府对东亚和东北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捐款涵盖办事处的机构费用，并协助实施其工作方案。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的捐款涵盖该办事处的机构费用。中国政府为支持联合国会议中心拟议双边会议室的翻修提供的捐款是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的一部分。

34. 秘书处 2023 年的技术合作工作以能力发展为中心，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两方面供资。经常预算包括：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2022 年(3 443 000 美元)到 2023 年(3 752 700 美元)增加了约 9%，使秘书处能够应对成员国提出的更多技术援助请求；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预算外资源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实体、政府间组织、开发银行和基金会自愿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捐助。

#### 对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捐助情况

35. 亚太经社会 2023 年从联合国内外来源收到的技术合作现金捐款总计为 2 530 万美元。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自愿提供的双边现金捐助仍然是预算外资金的主要来源。

36. 在 2023 年收到的技术合作资金捐款总额中，有 1 290 万美元(51.2%)来自各国的双边捐助方捐款，数额最大的捐款来自大韩民国、日本、中国、印度和德国政府，880 万美元(34.6%)来自联合国系统(见表 2)。<sup>1</sup>

37. 在 2023 年收到的技术合作资金总额中，政府间组织、其他组织和企业捐助了约 360 万美元。按自愿捐款数额大小排列，这一类别下的主要捐助方包括彭博家族基金会、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首尔国立大学、哥伦比亚总统府合作署和韩国海洋研究所。<sup>2</sup>

<sup>1</sup> 完整名单见附件一。

<sup>2</sup> 完整名单见附件二。

38. 秘书处 2023 年的技术合作工作因获得实物捐助而得到进一步推进，例如获得专家服务以及使用相关设施和设备等。前者包括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以无偿借调方式提供的共计 96 个工作月的各学科专家服务。<sup>3</sup>

表 2

**2023 年技术合作资金捐助概况，按来源分列**

来源	捐款(美元)	百分比
<b>(a) 捐助国(见附件一)</b>	<b>12 966 056</b>	<b>51.2</b>
<b>(b) 联合国系统(见附件二)</b>	<b>8 763 727</b>	<b>34.6</b>
1.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3 752 700	14.8
2.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	2 575 417	10.2
3. 联合国方案、基金和专门机构	2 435 610	9.6
<b>(c) 其他组织(见附件二)</b>	<b>3 580 503</b>	<b>14.1</b>
<b>共计</b>	<b>25 310 286</b>	<b>100.0</b>
经常预算((b)1+(b)2)	6 328 117	25.0
预算外捐款((a)+(b)3+(c))	18 982 169	75.0

注：由于四舍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与所示总数不符。

39. 秘书处 2023 年技术合作交付所涉资金总额约为 2 380 万美元。

40. 2023 年经社会九个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3。

<sup>3</sup> 见附件三。



表 3  
2023 年经社会次级方案的预算外资金分配情况  
(百分比)

次级方案		比例
次级方案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	1.4
次级方案 2	贸易、投资和创新	18.2
次级方案 3	交通运输	6.3
次级方案 4	环境与发展	18.3
次级方案 5	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	17.6
次级方案 6	社会发展	4.3
次级方案 7	统计	15.9
次级方案 8	次区域发展活动	12.5
次级方案 9	能源	4.5
行政领导和管理		1.0
<b>共计</b>		<b>100.0</b>

#### 四. 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41. 2023 年, 秘书处继续尽心尽力地扩大技术合作方面的外联工作, 并借鉴和探索各种交流方式, 以展示其工作的切实成果。

42. 亚太经社会作为促进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愿望的唯一政府间平台, 确认单靠自身的力量是无法有效应对不断增长和日益复杂的发展环境的。与以共同愿景为利益中心的不同类型实体保持伙伴关系, 整合互补资源和能力并分担风险, 对于加快以可持续方式解决本区域面临的巨大挑战至关重要。认识到伙伴关系在执行秘书处技术方案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下一期《技术合作要闻》(涵盖 2022 年和 2023 年) 将专门介绍展示伙伴关系力量的成功事例。在网络版中, 介绍了秘书处的实质性领域, 并提供了主要利益攸关方的视频证言, 说明经社会的伙伴关系如何对实现《2030 年议程》产生影响并做出贡献。

43. 为确保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持续相关性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 秘书处致力于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指导和标准, 不断改进相关程序和工具, 以监测需求并系统报告通过该方案取得的成就。

44. 请经社会注意到本文件, 并就扩大和/或加强其伙伴关系、实收预算外捐款和技术合作工作的影响力方面的发展、方向和优先事项对秘书处进行进一步指导。经社会不妨就如何让成员国更有效地参与推进本区域的南南和三方合作进行指导, 特别是考虑到经社会第八十一届会议的可能主题。

## 附件一

**2023 年双边捐助方以现金提供的技术合作预算外资源(信托基金)<sup>1</sup>**  
(美元)

捐助方	资源
孟加拉国	20 000
文莱达鲁萨兰国	16 000
柬埔寨	10 000
中国	3 008 507
中国香港	30 000
中国澳门	40 000
法国	26 334
德国	363 272
印度	929 480
印度尼西亚	4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up>2</sup>	..
日本 <sup>3</sup>	3 678 461
哈萨克斯坦	123 500
马来西亚	25 974
马尔代夫	2 00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 000
菲律宾	78 375
大韩民国	3 856 277
萨摩亚	3 980
新加坡	15 000
瑞典	290 496
瑞士	104 975
泰国	52 000

<sup>1</sup> 2024 年 1 月收到俄罗斯联邦政府 2023 年的 120 万美元捐款，将在 2024 年进行报告。

<sup>2</sup> 2023 年度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收到 850 000 000 000 伊朗里亚尔的捐款。所对应的具体美元金额待定。

<sup>3</sup> 2023 年度收到了日本政府 2022 年向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的 1 818 465 美元捐款。

---

捐助方	资源
东帝汶	10 000
图瓦卢	2 431
美利坚合众国	198 020
乌兹别克斯坦	13 974
越南	22 000
<b>共计</b>	<b>12 966 056</b>

---

## 附件二

##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实体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技术合作资源

(美元)

	实体	捐款
<b>联合国系统</b>		
<b>经常预算资源</b>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第 23 款)		3 752 700
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35 款)		2 575 417
<b>经常预算资源小计</b>		<b>6 328 117</b>
<b>预算外资源</b>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435 745
欧洲经济委员会		21 630
国际移民组织		508 720
可持续发展目标联合基金		70 6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252 315
联合国人口基金		153 080
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		993 500
<b>预算外资源小计</b>		<b>2 435 610</b>
<b>联合国系统共计</b>		<b>8 763 727</b>
<b>其他组织</b>		
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		716 058
彭博家族基金会		1 633 663
哥伦比亚总统府合作署		212 000
地球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发展局		147 623
韩国残疾人开发院		149 411
韩国海洋研究所		152 070
韩国港湾协会		50 361
康复国际		99 010
首尔国立大学		370 360
水原市		49 946
<b>其他组织共计</b>		<b>3 580 503</b>
<b>总计</b>		<b>12 344 230</b>

## 附件三

## 2023 年预算外实物援助(无偿借调)

司/办事处	工作月数
<b>法国</b> (共计 12 个工作月)	
<b>贸易、投资和创新司</b>	
贸易与投资领域数字贸易监管专家	12
<b>大韩民国</b> (共计 84 个工作月)	
<b>贸易、投资和创新司</b>	
区域贸易和货币合作专家	12
<b>交通运输司</b>	
港口基础设施和物流专家	9.5
可持续交通运输专家	12
<b>环境与发展司</b>	
环境政策专家	12
<b>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司</b>	
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	19
<b>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b>	
地方治理专家	10.5
<b>社会发展司</b>	
社会政策专家	9